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8 号

罪犯杨从涢，男，1978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随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3刑初10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从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6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。2023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243.2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从涢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从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